

## 屠光绍:加大投入确保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

### 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加强四方面工作

□本报记者 周静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屠光绍近日在深圳指出,证券期货业必须科学分析和认识,并及时应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信息安全面临的复杂形势,不断提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体系创新,完善手段,进一步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中国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近日在深圳召开。屠光绍出席会议并就当前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面临的形势及做好今后一段时期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作了重要讲话。

屠光绍指出,做好今后一段时期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要重点加

强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树立科学的信息安全观念,切实把把握好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特点,提高全行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总体水平。二是要完善对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加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单位与会员单位、系统内外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力度,形成工作合力。三是要进一步健全日常

管理,形成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逐步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工作,提高保障能力。四是要加大资金、人员、技术、管理等资源投入,完善资源共享机制,优化资源组合。

屠光绍强调,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的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保障,有关各方面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共同做好工作。各证券期货

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要做好交易、结算体系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科学管理,保障各核心业务系统安全运行;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要会同交易所加强对会员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自律管理,督促会员单位加大资源投入,加强对会员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检查和监督;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应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信息安全建设策略,全面落实各项制度、预案。市场参与各方应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强化信息安全观念,以对市场、投资者负责的高度责任感,明确发展战略,加强技术积累,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确保行业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重申

## 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

□本报记者 苗燕

中国人民银行2日称,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近日研究了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取向和措施,认为应加强本外币政策的协调和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保持价格稳定。

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07年第一季度例会日前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认为,央行综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流动性管理,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总体看,当前金融运行平稳。

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每季度末都会召开例会研究经济金融形势,并就下一阶段的货币政策取向和措施提出建议。

对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这次会议认为我国经济形势总体良好,但仍面临着结构不合理、经济增长方式粗放、国际收支不平衡等问题。应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稳定、完善和落实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加强货币政策与财政、产业、外贸、金融监管等政策的协调配合。

会议建议,要扩大国内消费需求,合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优化投资结构。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大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国际收支趋于基本平衡,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对今后的货币政策取向和措施,会议还表示,要合理控制货币信贷增长,促进优化信贷结构。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和创新,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提高金融机构竞争力和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继续按照主动性、可控性、渐进性的原则,完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发挥市场供求在人民币汇率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 我国加强境外上市公司股权管理

###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须集中登记存管

□本报记者 周静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公司的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等非境外上市股份,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日前,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登公司亦发布了《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明确了上述规定。

根据《通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登公司,《通知》发布前已到境外上市的公司,应在2007年6月30日前办妥其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手续。

中登公司的《细则》对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记、存量股份减持、股份过户登记、质押登记、权益派发、查询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从而结束了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管理、流通无章可循的局面。具体到非境外上市股份的流转,

《细则》就股份减持、协议转让、行政划拨、上市公司回购、收购人收购等情况,分别做出了细节规定。

有关人士认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后,可以完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管理,进一步规范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行为。

这些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后,利用中登公司的技术平台,可以与境外股份存管机构作出转存管的安排。今后如有需要并经常必要的境内审批程序,这部分股份可以到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近年来,境内证券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后,在此基础上,通过香港和内地之间股份存管及转存管的机制安排,今后可以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程,使之成为逐步连通香港和内地证券市场重要的技术条件之一。

截至2月底,143家境外上市公司中,已在境内公开发行A股的36家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均在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其他未发A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其非境外上市股份尚未在中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

## 中国证监会与港证监会进一步加强监管合作

□本报记者 周静

上周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方正在北京举行会谈,签署并交换《监管合作备忘录》。

近几年来,随着两地之间与资本运作相关的各种联系更加紧密,涉及的问题呈现多元化、多样化和复杂化;同时,鉴于《监管合作备忘录》所依赖的法律基础也发生了重要变化,对两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跨境执法协助无论在内容上、范围上,还是在程序上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经磋商决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在原有备忘录的基础上增加体现上述变化的附函,旨在适应两地证券监管及执法合作的新发展,加强更紧密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地证券市场的繁荣与稳定,联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违规和犯罪行为,保护两地投资者合法权益。



审计署和监察部的加入,代表着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将与房地产反腐工作结合起来 资料图

## 八部委联手 房地产整治风暴将刮一年

### 已制定详细时间表,依法打击房地产开发建设、交易、中介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风暴今年又将进入新阶段。昨天,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国税总局、发改委、工商总局共8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提出将在未来整整1年内,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进行审计和检查,依法打击房地产开发建设、交易、中介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 覆盖房地产所有领域

建设部等八部委表示,未来持续一年的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将围绕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交易中容易发生违法违规、权钱交易问题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展开,要对在建并已进入商品房预售环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有投诉举报的项目进行重点调查。

记者发现,八部委这次组织检查的范围相当全面,包括房地产领域涉及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等环节的违规审批、滥用权力等行为和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情况,以及房地产企业发布违法广告、囤房惜售、哄抬房价、合同欺诈、偷税漏税以及违规强制拆迁等行为;此外,还将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进行审计和检查。

同时,八部委表示会畅通举报投诉案件线索渠道,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对在排查和群众投诉举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梳理,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配合,集中查处房地产领域涉及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贿受贿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惩处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贿行为,并选择部分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 八大部委各负其责

去年9月由建设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三部委牵头开展的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不同,这次的专项整治涉及八大部委,目标是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做好整顿秩序的工作。其中,建设部将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提出总体思路和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建设、交易以及中介服

务环节的违法违规问题;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则是按照职能分工,负责专项整治的相关工作,并参加部际联席会议组织的专项检查;审计署将依法对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严肃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权钱交易行为;监察部将参加部际联席会议组织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房地产领域违纪违法案件。

另外,税务总局将进一步落实房地产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措施,以及建立相关责任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情况开展专项税务检查。发改委将进一步完善住房销售明码标价制度,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虚假销售价格和在房价外违规加收费用、

中介机构违规收费以及相关单位向房企违规收费的监督管理,查处房地产交易过程中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问题。工商总局则是严格房地产市场主体准入,把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作为企业年度检查的重点,强化房地产广告监管和房地产营销活动管理。

除了明确分工,八部委还为长达一年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

业内人士表示,无论是参与部门还是整治内容,都表明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今年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特别是审计署和监察部的加入,代表着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将与房地产反腐工作结合起来,成为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一环。

阶段目标	开展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	2007年3月至4月中旬	制定工作方案,联合下发文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和房地产企业组织自查;地级以上(含地级)城市主管部门组织检查;省(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抽查;推广交流典型经验;八部门联合组织抽查;典型案例通报。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2007年4月下旬至2008年1月	全面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对在建并已进入商品房预售环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有投诉举报的项目进行重点调查。
第三阶段:总结巩固	2008年2月至3月	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记者观察

## 全面整治意在强化调控效果

□本报记者 李和裕

去年7月建设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三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之后,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就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而即将开始的新一轮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又让我们看到了政府在落实调控政策、强化调控效果的意图。

“国家此次的动作力度很大,势必要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荒岛房产工作室研展部主管王洪波表示。的确,从去年的《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到后来的《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再到今年以来不止一次的典型案例通报,无不显示出政府在“净化”房地产市场方面的决心。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在今年初召开的

全国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也表示,建设系统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还要认真解决房地产领域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问题。

“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秩序问题还比较大,包括开发商囤积、商品房买卖信息不透明、中介炒房等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行为在有些地方还很泛滥,如果不建立一个长期的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计划,就无法保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落实效果。”有关人士还指出,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是从举措上对调控政策的完善。“杜绝房地产市场中的不规范操作行为,健康市场环境,才能避免由非正当的交易行为所带来的弱化调控效果,希望一年的‘强药期’能够较好地治理房地产交易中依然存在的一些‘痼疾’。”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李战军这样认为。

## 庆祝上海财经大学建校90周年

### 证券业校友联谊酒会活动公告

**参加对象:** 凡从事证券业的财大校友

**活动形式:** 大型酒会

**活动内容:** 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校友交流联谊

**活动日期:** 2007年5月26日上午9:30分开始 时间半天

**活动地点:** 上海财大武川路校区新图书馆五楼

**报名方式:** 从见报日—4月20日止,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下午4点,以E-mail、电话和函件方式,告知本人姓名,毕业届数,原专业,现工作单位和可收邮寄请柬的通讯地址,邮编,以请柬换取来宾胸卡。

**接收报名:** 电话:65904216 E-mail:xy@mail.shufe.edu.cn  
国定路777号上海财经大学校友会办公室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彦波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校友会办公室